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538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6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，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，爰國教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由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二）並先至網頁（<https://forms.gle/4knkY7D4bkBq5QRg9>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



三) 前寄 (送) 達本局 (國小教育科) 承辦人。

(三) 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2年6月13日 (星期二) 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(四) 課程安排：

- 1、培訓時程：預計112年7月至113年2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- 2、課程時數：課程時數為108小時 (包含實體課程、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)；另安排課後輔導課程，學員可自由參加。

(五) 培訓地點：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(六) 課程規劃：包括初級臺灣手語、中級臺灣手語、學科課程 (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)。

(七) 課程內容：

- 1、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7月期間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- 2、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(八) 訓後測驗：採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，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
(九) 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，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，且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

上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

(十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(十一)旨揭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（會議連結<https://s-l-teach-ncyu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tc/j.php?MTID=me67b2d79747462d325163dad732635b9>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；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供參。

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；對報名方式有疑問者，請洽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承辦人，電話（03）3322101分機741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